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根据《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56号）准予注册，于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进行募集，并于2016年4月22日正式成立。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保本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期自2016年4月22日起至2019年4月22日止。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于2019年4月22日到期，由于不符合颠控策略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主题险策略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他涉及内容相应调整，转型后的基金投资目标、范围、策略继续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编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注册的准予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有利的风险等等，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转型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在基金合同项下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法律法规：指中国境内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的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上市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帐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时间段

30、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1、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业务所办理的基金份额的交易日

32、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3、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4、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5、《业务规则》：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行过程中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6、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7、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8、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行为

39、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的操作

40、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1、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数量超过前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2、巨额赎回的顺延：指巨额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即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于当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赎回申请予以受理，而对当日基金总份额的10%以内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当日接受的基础上，对其余的赎回申请在下一个开放日优先予以受理，并以此类推，直到最后一个开放日为止的赎回申请，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赎回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以此类推，直到最后一个开放日为止

43、巨额赎回的处理：指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出现顺延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的基础上，对当日有效赎回申请进行处理的方式

44、暂停赎回：指在一定期间内，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的一种特别业务

45、暂停赎回的公告：指基金管理人在暂停赎回的期间内，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暂停赎回的有关事项的一种方式

46、暂停赎回的期间：指基金管理人暂停赎回的期间，从暂停赎回的公告日的次日开始，直到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赎回的前一个开放日为止

47、暂停赎回的恢复：指暂停赎回的期间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恢复赎回的一种方式

48、暂停赎回的恢复公告：指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赎回的，应当在恢复赎回的开放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有关恢复赎回事项的一种方式

49、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0、基金份额：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投资人设定的、用来计算投资人在基金中权益的单位数量

51、基金财产：指依法募集或申购的基金资产的总值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其他投资等各项资产的价值总和

53、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某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6、摊销性质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公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期限小于一个交易日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失败而产生的证券投资等

4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2、其他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设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吴小红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8,647	68.19%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63	17.51%
三亚盈鸿旅业有限公司	18,590	14.30%
合计	130,000	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客服电话：400-880-8000（免长途话费）

二、主要成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罗春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波先生，董事，硕士，1971年生，曾任RA J.Michalski Inc.（美国）养老金咨询分析员、Guardian Life Ins.Co（美国）助理精算师、Swiss Re（美国）精算师、Deloitte Actuarial Consulting Ltd.（香港）精算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精算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

陈敏达先生，董事，硕士，1948年生，新加坡，曾任香港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DBS恒高达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执行顾问，现任集团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肖宇鹏先生，董事，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玉萍女士，董事，学士，1983年生，曾于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事运营规划，现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叶杨菁群女士，董事，硕士，1961年生，加拿大籍，曾任职于澳新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2011年加入大华银行集团，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香港区总裁兼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于香港上市公司“数码通电讯集团有限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文杰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长，新加坡投资管理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特别投资部门”首席投资执，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电联顾问会技术技术专家。

李兆良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65年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华南夜化气船务公司远洋三副、二副、后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任总公司办公室法律室主任、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高级法律顾问，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保险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总公司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广东海信现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现任广东华畅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合伙人。

李炳炳女士，独立董事，学士，1965年生，曾任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深圳兴粤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证券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业技术学院经济系教师、会计专业主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计财处处长；现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学院副院长。

刘雪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华侨城集团会计师、财务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助理；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潘汉腾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49年生，曾任新加坡赫尔财务有限公司助理经理、新加坡花旗银行副总裁、新加坡大华银行高级执行副总裁；现任彩日本科理私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一台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逸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姜鹰女士，监事长，硕士，1967年生，曾任江西客车厂科室助理工程师；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经济研究部科员；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营业部柜员、副主任、支行会计部副主任、总行电脑部规划室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综合室经理，总行稽核部零售稽核室主管，总行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广东南粤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惠州分行筹建办主任、分行行长、总行稽核部总经理；现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室，兼任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监事会主席。

冯力女士，监事，硕士，1975年生，新加坡，曾任职于浪马拉拉松和旅下的富敦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新加坡毕盛资产公司、瑞诚资本管理公司，于2013年加入大华资产管理，现任区域总办公室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温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岗；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室副经理。

李帅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证券投资集团财务部会计主管，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稽核员。

（3）公司高管

罗春风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宇鹏先生，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玉萍女士，硕士，高级经济师，1969年生，曾任中国华润公司进出口副科长、中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中万证券研究部副总经理、平安证券研究部总经理、安信证券首席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公司产品总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辉文女士，1969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学士、硕士学位，拥有学士和硕士学位证书。曾任大华银行集团任职期间，大华银行集团任职期间，大华银行集团任职期间，